

丑孩子

UGLY

Constance Briscoe

英国历史上第一位黑人女法官，
倾情书写悲惨的童年经历，首次袒露独特的心路历程。
她告诉我们：没有人能阻止我们前进，除了我们自己。

[英] 康斯坦丝·布里斯科 著
周鹰 译



丑孩子

UGLY

Constance Briscoe

[英] 康斯坦丝·布里斯科 著

周 鹰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丑孩子 / (英)布里斯科著;周鹰译.—南昌: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 2007.11

ISBN 978-7-5391-3988-3

I. 丑… II. ①布…②周… III. 布里斯科, C.—回忆录
IV. K835.615.1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70497号

Ugly

Copyright © 2004 by Constance Brisco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权合同登记号 14-2007-086

丑孩子 [英] 康斯坦丝·布里斯科 著 周 鹰 译

责任编辑 熊 焱 屈报春

特约编辑 闫青华

装帧设计 陋室铭工作室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 版 人 张秋林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凯基印刷(上海)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650×890 1/32

印 张 10

书 号 ISBN 978-7-5391-3988-3

定 价 22.00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)

看见无穷的生命力

——《丑孩子》推荐序

马英九

在《丑孩子》这本书中，我们得知康斯坦丝·布里斯科孩童时期那段不幸的成长过程。童年时期的她，长得不够亮丽讨喜，这却成为亲生母亲嫌弃她的原因，让她受尽无情的虐待。然而布氏在如此不顺遂的生长环境中，仍坚持自我的梦想并奋发向上，成为英国第一位黑人女法官。

布氏非但不避谈她不幸的童年，反而选择勇敢地说出自己的 人生，虽然受尽生母无情的虐待与折磨，她却希望能借着这真实的悲惨童年来鼓励目前身处艰困环境的人们，或是生活不顺遂的年轻学子。布氏想藉由她的故事告诉人们，不管环境如何恶劣，仍须拥抱希望、坚定信心，朝着自己的梦想大步迈进。

在阅读此书时，对于布氏童年不幸的遭遇不禁一阵鼻酸，心中怅然之感油然而生。同时，对于她在艰困的成长环境中尚能怀

抱对梦想的坚持也感佩万分，在书中的每一章节里，我们都可以看见布氏难以击倒的韧性与无穷的生命力。

《丑孩子》这本书让我联想到社会中仍存在着许多不幸的虐童案件。为把台北市打造成为健康城市，台北市政府长年来对于少儿保护一直不遗余力，希望在台北市成长的孩童都有着快乐的童年。

我衷心地期盼这本书的问世，能将布氏正面积极的精神传递出去，引领现在正处阴霾的孩童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未来，也期望唤起社会大众对于受虐儿童议题的关注，并给予他们无限的关怀与协助。

2006年9月于台北

（以上引自台北市前市长马英九为《丑孩子》繁体中文版出版时所作的推荐序）

谨以此书献给

柯老师

没有人可以阻止你前进，除了你自己！

——安雅·柯琴斯基

不管环境如何恶劣，仍须拥抱希望、坚定信心，朝着自己的梦想大步迈进。

——台北市前市长 马英九

目 录

看见无穷的生命力（推荐序）

001/ 引子

006/ 我的家庭

013/ 家庭补记

027/ 新“爸爸”

039/ 圣诞趣闻

046/ 丑孩子

057/ 新鞋子

074/ 巫术

084/ 信女

094/ 法律在手

109/ 杰克逊旋风

134/ 灰姑娘参加舞会

153/ 消失的床

160/ 周末打工记

171/ 医院

180/ 学校参观

185/ 清晨的悲痛

204/ 天堂的味道

213/ 天堂不见了

222/ 又一个圣诞节

226/ 再见，贝姆

241/ 妈妈搬走了

247/ 运动场上的霸徒

255/ 自己的钱

271/ 苦日子

280/ 一线希望

297/ 补记

302/ 致谢

304/ 备受世界瞩目的“丑孩子”

306/ 梦想，让平凡的生命不平凡

引子

“你父母知道你来这儿吗？”社会服务处的女士问我。

“不知道，”我说，“但我想看看儿童福利院。”我踮起脚尖往接待桌后面看。

“你多大了？”她问道。

“十一岁。”

“家里人对你不好吗？”

“是的，”我说，“要是我想搬进来住，需要做些什么呢？”

“告诉我你的详细资料吧！”她说。

我告诉她自己叫什么名字，家住哪儿，然后说如果可以的话，希望当天就搬进去。

“你不能擅作主张住进这里，小淘气。你得先得到爸爸妈妈的同意。为什么不先回家好好想想呢？你随时可以来找我。”

“但我不想回家。”

“嗯，但我不能因为你不想回家就让你住进来。我还是跟你妈妈联络一下吧？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。”我说，“我自己有办法。”

如果让妈妈知道我在做什么的话，就只有等着挨揍了。我沿着渥尔沃路往回走。这条马路一直通向南伦敦的苏瑟兰广场，我家就住在那里。天气很好，阳光灿烂，可是我却非常沮丧。没有一件事顺心如意，就连儿童福利院也不要我。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意思？

那天晚上，我想：即使我从这个世界上消失，也不会有人想念我。

上床睡觉之前，我写了一封信给妈妈，把信塞进书包后走进洗手间。我拔掉杀菌剂瓶子的瓶塞，先用自来水稀释再一口喝下去。我之所以选择家净牌杀菌剂是因为它可以杀死所有的已知细菌，而妈妈一直说我就是细菌。躺在床上时，我开始觉得恶心，但心里又悲又喜。高兴的是，如果药物起作用的话，我今晚就会死去，再也没有明天了。嘿，嘿，万岁！难过的是，我将再也看不到姐妹们了，不过这也不是什么坏事。至于妈妈，我向上帝发誓，我的魂魄一定会回来，缠绕在她身边，打她的脑袋，把她绊倒在楼梯间，趁她睡着时把她的被子掀开，让她下半辈子不得安宁。我越想越得意，耶！

第二天早上睁开眼睛时，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。尿床警报器的声音似乎正在远方响着，床上的灯忽明忽暗。我迷迷糊糊地躺着，手脚完全动弹不得。

妈妈正低头看着我。“起床！”她命令道。我一动也不动。完全无法张开嘴说话，因为杀菌剂把嘴巴弄得好痛。嘴唇四周长满了水泡，活像爆米花。“快点——起床！”她扯开毯子，“这是最后一次命令你。滚下床！”妈妈拽着我的胳膊，强行把我拖起来。她一松手，我又重重地倒回去，只有半截身子还在床上。我开始

呕吐，妈妈这才意识到哪儿不对劲。“伊斯门！”她大叫一声。伊斯门是她的新男人。这个男人便去叫宝莲，宝莲又去叫裴西。宝莲和裴西是我的两个姐姐。“上帝啊，”妈妈说，“这家伙怎么老是我找麻烦啊！”

伊斯门说妈妈应该打电话叫救护车，但她却岔开话题，说宝莲该去拿干净床单把床上的脏床单换下，再把那些尿迹斑斑的旧床单放到洗衣机里。说完，她便忙着清扫我的房间，打开窗户驱赶屋里的臭气。刚打扫完，妈妈又说我应该搬到另一个房间去。她做这一切只因为：无论任何一个医生进来看到这一切，都会认为——我是个没人照料的孩子。而这对她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。

妈妈命令宝莲赶紧帮我换睡衣。她一定意识到她在场会令我反感，就让姐姐继续帮我穿，她自己则拿着我换下的湿睡衣先出去了。这件睡衣连续三天都被尿湿了。干净的睡衣长过脚踝，遮住了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淤青和伤痕，不然，妈妈可能得对这些伤痕做出合理的解释。

“来吧，克莱儿，”姐姐用汤匙喂水给我喝，“来，张嘴。”她就这样一点一点地把水送进我的喉咙。“你看你，克莱儿，这次又做了什么好事？”

我一定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醒来时天已经黑了，妹妹克里斯汀在我的床边。

“妈妈说你给她找麻烦，”克里斯汀告诉我，“你到底做了什么啊？”

不一会儿，宝莲端着牛尾汤进来。我刚喝下去便吐得一塌糊涂，弄得床上和地毯上到处都是。伊斯门和妈妈没走进房间，他们就站在门外说话。

“她没事的，”妈妈的声音，“等等看吧。让宝莲陪着她，如果

有什么事，再打电话叫救护车也不迟。”随后，我听见妈妈在门外激动地嚷着：“亲爱的上帝，我是那样温顺谦恭，可是造了什么孽啊，怎么会生下这样的孩子？”

“克莱儿，快醒醒！”姐姐叫道，“快醒醒！”

我又睡着了。现在能够想起来的下一件事是在天黑时才醒过来。姐姐在床尾睡着了，我试着抬起头，她一下子惊跳起来，冲到门边喊妈妈。妈妈慌忙跑过来，后面跟着伊斯门，他让妈妈快叫医生。

“卡门，快叫医生！否则来不及了！”

“不，”妈妈说，“再等一会儿。”

“卡门，这样下去你会进监狱的。你想让我也跟你一起进去吗？不，我不会去的。快叫医生，卡门，你根本不知道这孩子中了什么邪。”

“伊斯门，如果克莱儿会死的话早已经死了，哪会等到现在？监狱你个头，蠢猪！”

当我再次醒来，天已大亮。姐姐还在我的房间，奇怪得很，我这次没有尿床。看见我动弹了一下，宝莲飞快地冲出房门，进来时，手里又端着一碗牛尾汤，妈妈也跟着来了。

“来，克莱儿，吃点东西。”姐姐边喂我喝汤边说。

“噢，亲爱的主啊！你也有过儿子，”妈妈不停地祷告，“请告诉我，我到底哪里做错了？圣子耶稣啊，快快降临我头上，让这个孩子远离病床吧！噢，亲爱的主啊，难道我不是你温顺的孩子吗？”

妈妈站在床边，口气生硬地问我：“你想要医生来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要。”我心想：我想要医生来吗？当然不。我不希望得救；我不想再做细菌。

妈妈离开房间，又回头喊道：“宝莲！如果需要的话就叫我。”

姐姐喂我喝汤。“克莱儿，你做了什么？你可以告诉我。”她说。

“四眼狗，你是妈妈的间谍吗？”

“不，”她说，“当然不是。为什么你会那样想？”

“拜托，不要问我问题。”

于是，宝莲一声也不吭了，只管喂我，我终于又昏睡过去。醒来时感觉大腿间火灼般地疼痛。这才发现阴部结了痂，和阴毛纠缠在一起。尿液已经把我的米老鼠睡衣染成黄色，鼠蹊部和屁股上都长满了痂子。不过，还是有几件事让我暗自庆幸。警报器没有响；没有人拽着我的米老鼠睡衣把我从床上拎起来；也没有人揪我的乳头或用拳头打我的肚子。姐姐每次回来时都带着干净的被单和睡衣。

我的家庭

把自己的故事写下来是多么不容易的事。我一直是个很不愿意引起别人注意的人，因此，这是我第一次向大家讲述我的故事。事情的发展顺序已经很难厘清。我的父亲乔治和姐姐宝莲或许能帮我一起回忆。如果日记还在的话，一切会简单许多。从学会写字开始，我就有写日记的习惯，但后来母亲把它们都偷走了。

先从我的名字康斯坦丝说起吧，这是我出生证明上的名字。但可笑的是，直到十八岁，我才发现这个名字。在此之前，我一直以为自己叫克莱儿。母亲叫我克丽尔（Clear，本意为清楚的、清晰的、光亮的），因为她说我是透明的，只需一眼就能看穿。如果她看到我时心情还好（当然，这并不常见），就会叫我克丽尔瑞。不过，姐妹们都叫我克莱儿。现在还是这样。我成绩单上的名字是克莱儿。在收容所工作时，人家叫我克莱儿护士。驾照上的名字也是克莱儿。所以，在故事中我就叫克莱儿吧。

我的母亲卡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早期从牙买加来到英国，当时还只是个十几岁的孩子。她所受的教育使她成为一名虔诚的

天主教女孩。我父亲乔治是波特兰人（美国奥勒冈西北部港市），他们早就认识，后来在这里又重逢。乔治比她大十岁。她十八岁时，怀了他的孩子。结了婚，生了个男孩，接受洗礼时的名字是温斯顿，但这个男孩来到人世才四个月便夭折了。母亲保存着一张照片，是男孩死前母亲抱着他拍摄的。作为他们的第四个孩子，我在英国出生、成长、接受教育，是地地道道的英国黑人。

我的家庭的组成情况是：

乔治，我爸爸，个头很矮，祖母是白人，因此他是混血儿。他的皮肤很光滑——甚至年纪很大时脸上也没有皱纹。总是衣冠楚楚，留着一撇整洁的小胡子。

卡门，我母亲，乔治叫她卡麦尔。她身材苗条，惊人的漂亮。与其说她是位母亲，倒不如说她更像电影明星。她的皮肤是咖啡色的。

宝莲，我姐姐，出生于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。我们叫她四眼狗，因为她戴着一副眼镜——就像长了腿的瓶底。她松鼠般的脸几乎被一对大大的镜片完全遮住。镜片真的又大又厚，根本没办法看到镜片后面的眼睛。她皮肤很黑，人很瘦，头发很短，成年后是五英尺七英寸高。宝莲狡黠中带着神秘，对任何事情都充满好奇。她总是只顾保护自己的利益。

裴西，我的另一个姐姐，我们叫她宝贝猫，出生于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。她肤色较浅，偏黄而不是偏黑。身高刚过五英尺，虽然骨架小，但屁股很大，穿三码半的鞋，头发短而浓密。胸部丰满。长着一对金鱼眼。

接着就该说我了——克丽尔，克利里，或克莱儿，生于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，身高最终定格在五英尺三又四分之一英寸，中等身材。我从没对自己的相貌有过什么指望，用一个词来

形容，就是丑陋，真的丑陋。从外表看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

按顺序说下去是我的弟弟们，卡尔登（常被叫做卡尔）和马丁，母亲在心情愉悦的时候称他们为“我的儿子们”。他们是妈妈的男孩们，永远不需要学煮菜、打扫和购物。在他们的屁股禁得起打之前，一直过得自由自在。他们俩分别出生于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一年。

克里斯汀，被叫做纽扣鼻、纽扣或美人，出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。她是兄弟姐妹中肤色最浅的一个——黄色。身高四英尺六英寸，总有些超重。她很聪明，但太像墙头草了，即便在不需要那样做的时候也那样。

丹尼丝，我们收养的妹妹，和克里斯汀同一天出生。由于肤色的原因，她赢得“黑人”的绰号。她的长相跟这个布里斯科家庭完全不吻合。她很纤瘦，有一双短腿和走到哪都很醒目的屁股。丹尼丝还有一点和我们这些布里斯科不同，她总是善良又大方。

伊斯门，我的继父，不过实际上他一直没跟我母亲结婚。他是巴贝多人，又高大又愚蠢。他跟我母亲生了四个孩子：

辛西娅，由于生下来就肥胖，可以说从出生那天起就在节食。婴儿时，她根本坐不起来。成年后，她的身高约五英尺五英寸，长了一副大骨架。她还继承了父亲那个大大的塌鼻子。

诺玛，伊斯门的孩子中最聪明伶俐的一个。个子很高，具备了成名的条件，不过很瘦。我和她相处得很好，我们是朋友。

温斯顿，我同母异父的弟弟。身高五英尺十一英寸，最壮硕。脚很大。长得跟他父亲一模一样。

乔吉娜，另一个同母异父的妹妹，大家叫她吉娜。她是个聪明、迷人的女孩，如果不是因为成功需要付出太多的努力，或许她早就成功了。

贝姆,寄宿在我家的人。他是我父母在牙买加结识的一位老人。他亲眼看过母亲是如何对待我的,也目睹母亲和乔治的一次次打架。他是我的好朋友,可是最终却因此毁了他。

玛丽,我的另一位好朋友,但她是杜撰出来的,没错,她是我的隐形朋友。在我五年日记的字里行间,可以发现她的影子。玛丽知道我所有的一切,也只有我知道玛丽的存在。最后,玛丽消失了。我想是母亲偷走她的。

金钱永远是我父母关系紧张的原因。由于父亲赢过两次彩票,他在年轻时就已经十分富有。在他第二次中彩的时候,英国丽特屋博彩公司颁给他一张大型的原版支票模型。母亲把它悬挂在壁炉前方,时时提醒她父亲赚到了多少钱,她有权享用多大的额度。乔治明智地将他的钱做了投资。他在坎伯韦尔买了十二套房子,位于南伦敦,在象堡区附近。乔治的房子全部坐落在渥尔沃路两边。他的绰号是乔治房屋大亨。在我的童年生活中,我们经常在这些房子里搬来搬去,因此,它们在我的故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

乔治把房屋租出去,光靠租金生活就够了。彩票中奖后,他就不再工作。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了一辆让人目炫的汽车。那是一部崭新的银灰色福特·卡布里。每天,他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开车兜风和一支接一支不停地抽烟。之后,他每年都要换一辆新车,每辆都是银灰色的福特·卡布里。

父亲在裴西出生后离开了母亲,但不时会回来。我已没有他在家过夜的印象了,甚至不记得他曾和我们共进早餐。母亲一直想要他的钱。她千方百计想说服父亲以她的名义买一套房子,不过都被拒绝了,但允许她收几套房子的租金,作为对她维系这个家庭所做的贡献的酬劳。可她永远不满足。父亲刚离开家的那段时间,偶尔回来看望我们时,母亲会劝他和自己睡觉,等他睡着了,